



#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 查定分類相關規定 簡介

林明慧<sup>1</sup> 鄒佩蓉<sup>1</sup> 姜燁秀<sup>1</sup>

## 壹、前言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簡稱查定），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簡稱山保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即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次依山保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及內政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9點說明8.(4)規定意旨，查定係提供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地編定之「前置作業」，應以辦理1次為原則。

為使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並解決查定與編定不一致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109年5月13日修正山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並分別於109年10月6日修正山

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簡稱分類標準）及109年12月2日修正水土保持法（簡稱水保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

## 貳、修法原因

**一、落實查定辦理1次之原則：**依山保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及內政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9點說明8.(4)規定意旨，查定係提供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地編定之「前置作業」，應以辦理1次為原則。

**二、回歸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  
解決查定與編定不一致問題：**

(一) 查定與編定係由不同機關依不同法令辦理之相同管制作為，但因土地登記謄本記載資訊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僅有編定而無查定資訊，導致常有查定與編定類別不一致之競合，民眾及地方主管機關亦無所適從，引發訴願、行政訴訟，甚或國家賠償爭訟之爭議。

(二) 已查定之土地，經編定使用地類別或劃定使用分區後，後續涉有土地使用之容許、變更使用等部分，應回歸「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辦理；查定在提供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土地辦理編定或劃定參考資訊後，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

**三、整體水土保持維護之考量：**山坡地透過土地不斷分割或合併，造成單一筆土地（宜農牧地）夾雜於周邊林地（宜林地），其土地零碎化有違現行及未來國土計畫法以「區域」概念之管制原則，並衍生類似「青山變癩頭」、「鬼剃頭」、「開天窗」等景象，社會視感不佳及媒體負面報導，亦嚴重影響國土保安。

**四、解決法令扞格問題：**依水保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行為係指於「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實務發現，倘一筆土地已依

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為「農牧用地」者，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墾殖、經營或使用者，但其查定類別倘仍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將使民眾無所適從，且產生地方政府執行超限利用違規查處時，究應依何者為準之疑慮。

### 參、修正重點說明

- 一、為釐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之辦理對象，有效解決查定與編定使用地類別、劃定使用分區土地之權責不清之問題，進而落實查定辦理1次之原則，使已編定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土地及已完成劃定使用區之都市計畫土地，其變更或異動逕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辦理，回歸土地使用管制專法，爰修正山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山保條例第16條第3項所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者，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
- 二、為因應山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刪除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中依法編定使用地類別或劃定使用分區土地



辦理查定之相關規定。

三、另為務實解決查定與編定（或劃定）類別不同致生法令重疊、權責不清之間問題及為順利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處，修正水保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水保法第22條所稱之山坡地超限利用，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

#### 肆、結語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前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自54年起開始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期

間由省政府訂頒之「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配合公有山坡地濫墾清查作業辦理查定，作為山坡地農業發展之依據，65年「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布後，藉由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之法制化，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頒「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據以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是一項歷史悠久的工作，相關法規亦應與時俱進，務實檢討修正。

為使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相關法規更加完善及為解決實務問題，相關法規歷經多次修正，本次公布新修正之山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及水保法施行細則第26條，明確查定以辦理1次為原則，使土地管理回歸專法管制，並可有效解決法令重疊、權責不清致使民眾無所適從之問題，以落實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工作。